

財團法人炎玉紀念教育基金會低收、中低收入戶學習費用補助辦法

一、目的：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二條第一項：關於濟助清寒學生事項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申請期限：每學期開學後申請，寒假開學後之申請截止日為三月二十日，暑假開學後之申請截止日為九月三十日。

三、申請範圍及條件：凡就讀通霄鎮及苑裡鎮國小、國中及全省所有公私立高中職，並領有各縣市鎮公所核發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
四、學習費用補助之申請種類：

- 1、國小組：NT\$1,000。
- 2、國中組：NT\$2,000 元。
- 3、高中職組：NT\$3,000 元。

五、申請手續：申請學習費用補助者，應將下列文件送至就讀學校教務處蓋章後，再轉交本會審查。

- 1、申請書一份。
- 2、各縣市鎮公所開立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
六、領取辦法：

- 1、本學習費用補助款於每年4月及10月份核發；由學校統一申請者，補助款一律撥入學校專戶發放，個人申請者於通知領取時，必須根據本會核發之學習費用補助款核定通知書、攜帶個人私章，並附身分證正、反面或戶籍騰本影本，親自本會領獎。
- 2、受款人，不能在規定或展延時間內具領時，視為自動放棄論，將該學習費用補助款收回專戶保管不再頒發。

八、本會通訊處(收件處)：35867 苗栗縣苑裡鎮中正里 3 鄰 86 號。

聯絡人：余小姐

e-mail：jdhmizuno@jdh.com.tw

電話：(037) 862161#121

傳真：(037) 860631

董事長盧燕欽